

【附表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設施承諾書

租用單位_____（乙方）

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甲方）使用

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聯誼亭

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視聽室☐會議室☐森林浴步道涼亭，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 使用事由：
- 二、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 三、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森林遊樂區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租金不予退還。
- 五、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